

## 115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 實踐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丙方(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1、甲方之職責：

-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2、乙方之職責：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說明會，並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5)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3、**丙方之職責：**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4、**實習期間：**

- (1) 自民國 115 年○○月○○日起至民國 116 年○○月○○日。
- (2) 實習日數：採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平均每週約五日出勤，實際依甲方班表安排。
- (3) 實習時數：1120 小時。因實習性質需加班，三方協議合理工作與休息時間，並符合勞基法規定。
- (4) 實習課程：就業合作案(2 學分)、觀光業實習(一)(3 學分)、觀光業實習(二)(3 學分)，觀光業在業彈性實習(一)(3 學分)、觀光業在業彈性實習(二)(3 學分)，共計 14 學分。

5、**實習場所：**

(1) 實習地點：○○○(地址)。

(2) 甲方非經乙丙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6、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2) 甲方非經乙丙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7、實習內容：

(1) 丙方之實習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門市銷售、商品整理、餐飲服務、料理廚務、顧客服務、總務、行政、客房整理、泳池安全維護，甲方得另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實習訓練內容，前述實習內容另附實習訓練計畫書予乙方。

(2) 甲方得調動丙方至適當之工作崗位，並視需要進行輪調，乙方應督促學生遵守甲方之合理實習調動。

(3) 丙方應充分遵守甲方之相關工作規範及請假規定。

8、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1) 薪資：每月給付○○○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 福利：

1. 宿舍：無(視各區狀況提供) 免費提供(免住宿費，設籍新竹縣市以外優先申請，需共同分攤水、電、瓦斯及公共清潔費等帳單費用。)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工作時段提供乙餐)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視各區狀況提供)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  
每月 \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依甲方公司規定。

(3) 職場性平處理機制：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落實性別工作權益，確保實習環境及人員之安全。如有任一方提出案件申訴或檢舉時，甲、乙兩方皆應派員參與調查。

(4)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9、保險及退休金：**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另額外提供團體傷害意外保險。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10、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表現欠佳或不適應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得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1、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1) 以乙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爭議處理協調單位。

(2)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12、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13、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1) 本契約書自開始實習之日起生效。
- (2)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甲乙雙方協商後始得為之。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3) 丙方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合理之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犯者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甲方得知會乙方共同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或由乙方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 (4) 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涉及不法情事時，甲方或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究訴追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倘有)之法律責任。
- (5) 如發生地震、水患、罷工、動亂、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戰爭、傳染病等非屬甲方可預期或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得延遲履行或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4、保密協議：

為顧及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丙方及輔導老師因本合約事務所知悉之甲方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內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違反者需負擔相關賠償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因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及賠償甲方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15、誠實政策：(本項若無，請刪除)

甲方員工處理公務不得「從中謀利」或「收取回扣」或「接受饋贈」或「變相接受招待請客」或「謀取個人利益」，上述所列「謀利」「回扣」「饋贈」「招待」「請客」「個人利益」，其價值在新台幣 100 元以上者皆屬之。若甲方員工有前述不當行為，請乙、丙方立即檢舉，甲方稽核室主管獨立受理之檢舉舉報方式如下：

舉報專線：

檢舉信箱：

書面信件檢舉請寄：

16、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7、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18、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實踐大學

職稱/代表人：洪久賢校長

地 址：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統一編號：87903770

丙 方：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學 生：

學 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